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环罚字〔2026〕103号

白攀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5[REDACTED]1

居民身份证住址：四川省[REDACTED]
27号

经营地址：东莞市东坑镇坑美工业二路6号3号楼

电话：198[REDACTED]10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年12月20日、12月23日、12月25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在东莞市东坑镇坑美工业二路6号3号楼经营无证照加工厂，主要从事毛衣等毛织品的洗水和染整加工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染色、洗水、脱水、烘干等生产工序及染色机4台、洗水机2台、脱水机2台、烘干机5台、燃油锅炉1台、全自动立式燃油汽锅炉1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十五类“纺织服装、服饰业18”第29项“机织服装制造181*；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*；服饰制造183*”的“有染色、印花（喷墨印花

和数码印花的除外)工序的”,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,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,未完成自主验收,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NO: ZF2506206)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NO: XW2504435、XW2504453、XW2504458、XW2504501)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《缴费通知单》《送货单》《微信聊天截图》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2026年3月12日,我局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东环罚告字〔2026〕58号)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,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

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附件 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 1.8 中关于“限期内改正（权重 20%）、报告书类，但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（权重 5%）、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（权重 5%）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（权重 6%）、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（权重 0%）、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（权重 6%）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 次（权重 0%）、不配合执法检查（权重 5%）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肆拾柒万元罚款。

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缴款后请将“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”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

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书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3楼1316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小姐，87322980

抄送：东坑生态环境分局。